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交易 收購軟件資產

收購軟件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軟件資產，代價為1,577,499.00美元(相等於約12,351,817.17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軟件資產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軟件資產，代價為1,577,499.00美元(相等於約12,351,817.17港元)。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未來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作為買方)
- 擬收購資產 : 軟件資產，包括AvenirX系統，一套機構級投資交易操作系統，將全投資週期的自主投資管理能力系統化，以及所有隨之產生或累積的相關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軟件資產的詳情載於下文「軟件資產資料」一節。軟件資產將在不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被收購。
- 代價 :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577,499.00美元(相等於約12,351,817.17港元)(「代價」)，由買方以現金分以下期支付：
- (i) 473,249.70美元(代價的30%)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及
- (ii) 1,104,249.30美元(代價的70%)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代價釐定基準 :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 (i) 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軟件資產的價值1,577,499.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
- (ii) 賣方開發軟件資產的原始成本(按累計薪酬及相關開支計算)約2,033,725.00美元;及
- (iii) 軟件資產對本集團長遠資產管理能力及營運效率的戰略意義。

先決條件 :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i) 賣方及／或買方就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需的授權、批准、許可、協議、同意及豁免,而有關授權、批准、許可、協議、同意及豁免維持完全效力,且賣方及／或買方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ii) 賣方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賣方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資產購買協議;
- (iii) 買方已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軟件資產發出的估值報告,且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 (iii) 持倉及多資產管理：自動彙總多個交易所及賬戶持倉，提供實時損益歸因、希臘字母計算及風險監控。系統支持統一多元資產視圖，涵蓋加密貨幣資產及傳統金融工具。
- (iv) 人機協同決策：提供自動持倉再平衡建議、超過四十(40)個可配置策略模板庫，以及用於自動生成交易指令的決策樹邏輯。
- (v) 訂單管理系統(OMS)：實現交易計劃全週期管理，涵蓋由投資經理、風險控制至執行團隊的工作流程。系統保留帶時間戳的審批及執行指令完整記錄，符合機構級合規要求。
- (vi) 訂單執行系統(OES)：具備專屬算法執行功能，包括時間加權平均價格(TWAP)、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VWAP)、冰山訂單及分段算法。系統支持複雜期權組合及一籃子交易，內置多層風險控制。
- (vii) 多層風險管理：分三個時間層級(交易前限額及審批、交易中7×24實時監控及自動干預、交易後覆核及規則優化)及四個管理層級(策略層、賬戶層、投資組合層及系統層)運作。
- (viii) 營運及表現分析：監控資產淨值(NAV)、回報及回撤等核心指標，提供多維度損益歸因(按策略、資產類別及期間)及自動化報告功能。

賣方開發軟件資產的原始成本(按累計薪酬及相關開支計算)約為2,033,725.00美元。

賣方的資料

賣方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最終控制，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如本公告所披露，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賣方主要為聯屬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行政服務及技術支持。李先生為火幣集團創始人，在科技、區塊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虛擬資產生態圈內各類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與加密資產交易。

估值

代價乃參考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軟件資產於估值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評估市值1,577,499.00美元（約相等於12,351,817.17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師為獨立專業機構，提供全面估值及顧問服務，獨立於本公司、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估值方法

估值師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釐定軟件資產的市值，分別為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最終選用成本法。

1. 市場比較法

市場比較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市場上有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反映價值。該方法首先參考市場近期相同或類似資產的交易價格。若近期交易不足，在資料相關性明確且經嚴謹分析的前提下，亦可參考上市或待售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價格。可能需要調整其他交易的價格資料，以反映實際交易條款、估值基準及假設的差異。其他交易的資產與所估值資產在法律、經濟或實體特性上亦可能存在差異。市場比較法亦會對比標的資產與市場上成交的類似資產、企業權益及證券，以及同一企業的相關股份交易。企業任何組成部分的過往交易或報價亦可作為價值參考。

是次估值並無採用此方法，原因是可資比較資產的相關市場數據不足，無法進行有效比較。

2. 收益法

收益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確定價值。此方法考慮資產在使用年限內產生的收益，並透過資本化過程反映價值。資本化透過選用合適折現率，將收益轉化為資本價值。收益可來自合約或非合約來源，例如使用或持有資產預期產生的利潤。

於收益法下，無形資產的價值參考其產生的收益、現金流量或節省成本的現值釐定。

是次估值並無採用此方法，原因是軟件資產營運歷史有限，且於估值日期前僅供內部使用，因此於估值日期無法合理預測標的資產的未來收益金額及時間。

3. 成本法（採用方法）

使用成本法進行估值依據的經濟原則是，買方為一項資產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購置或建造具同等效用替代資產的成本。此方法所基於的原則是，市場買方為估值資產支付的價格，在不考慮額外時間、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下，不應高於購置或建造同等資產的成本。由於使用年限或貶值因素，估值資產的吸引力通常低於可購置或建造的替代資產。在此情況下，需根據估值基準對替代資產的成本作出調整。

成本法一般不適用於企業或資產估值，除非屬初創或早期企業，其利潤及／或現金流量無法可靠釐定，且實體資產具備充足市場資料。

是次估值採用成本法中的重置成本法評估標的資產價值。一般而言，重置成本反映市場參與者願意支付的價格，因其基於複製資產效用，而非資產的實際物理特性。重置成本通常須就實體損耗及各類貶值作出調整，調整後稱為折舊後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法的主要步驟為：

- (a) 計算市場一般參與者開發或取得具同等效用資產所需產生的全部成本；
- (b) 釐定標的資產是否存在實體、功能及外在貶值方面的折舊；及
- (c) 從總成本中扣除折舊總額，從而得出標的資產的價值。

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及重要參數

於釐定評估價值時，已評估對是次估值有重大敏感影響的假設，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及軟件資產運營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及中國的融資成本及融資可得性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軟件資產將符合其主要業務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
- 軟件資產的開發不受融資供應限制，且融資成本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不會出現任何軟件資產管理層無法控制的不利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災難性事故、火災、爆炸、水災、恐怖主義行為、疫情及傳染病，可能對軟件資產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未來匯率及利率走勢相比現行市場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及
- 軟件資產將維持有能力的管理層、核心人員及技術人員以維持運營，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運作。

重置成本法所用的重要參數包括：

- 軟件資產的原每月薪酬開支按中國平均年度工資調整，以得出軟件資產的全新重置成本。
- 軟件資產的使用年限釐定為36個月。
- 假設軟件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投入使用。
- 其後從全新重置成本中扣除攤銷，以計算折舊後重置成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提。

基於上述及估值報告所載的調查與分析，估值師認為，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軟件資產100%權益的市值為1,577,499.00美元。如估值報告所述，市場比較法及收益法分別因市場數據不足及缺乏可靠未來收益預測而不獲採用。因此估值乃採用成本法（具體為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作出，該方法反映複製資產效用的現行成本，並按已耗用使用年限作出調整。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讓買方（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並全面整合AvenirX系統。該系統為專屬的機構級投資交易操作系統，具備完整閉環架構，涵蓋投資研究、策略與組合管理、訂單管理、執行、風險控制及表現分析。AvenirX系統作為核心基礎設施，支持可擴展的Alpha生成及本集團的長期管理資產規模增長。透過將該自行研發的核心知識產權整合歸屬本集團持有，收購事項可簡化內部技術部署、提升跨市場可視性、強化交易全流程實時風險管理，並提高執行效率，從而支持本集團整體運營能力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長遠發展。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業務重點需要具備AvenirX系統的相關功能，因為本集團的投資研究、交易及風險管理均依賴綜合系統以實現閉環管控。自行研發耗時過長，且市場上並無合適替代方案；而AvenirX系統已在涉及大規模資產的實盤交易中驗證有效，可即時部署。AvenirX系統在市場上屬稀缺資源，自行開發同類系統需時兩至三年且投資規模相若，而對外採購（例如僅SS&C的自主投資模組五年費用約為4.0百萬美元）則會導致數據割裂及風險管控不一致。AvenirX

系統已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完整市場周期內，在大型基金實際環境中通過測試，並無重大風險事件發生，且可同時協調支持自主投資及量化策略。代價約1,577,499.00美元遠低於替代方案的估計成本，因此具商業合理性。

董事注意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估值師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的軟件資產價值釐定。經審閱估值報告及賣方在資產購買協議中保證的技術規格，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反映開發具同等效用及功能系統的折舊後重置成本。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李先生除外）認為，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上述情況，李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本公司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軟件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軟件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軟件資產之代價1,577,499.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或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專利權、發明權、版權及相關權利、所有其他具版權性質的權利、商標、商業名稱及域名、包裝裝潢權、商譽以及就仿冒提起訴訟的權利、設計權、數據庫權利，以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不論該等權利已註冊或未註冊，包括所有申請及申請與獲授該等權利的權利、該等權利的續期或延續權利，以及就該等權利主張優先權的權利，以及所有於世界任何地方現已存在或將會存在的類似或同等權利或保護形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軟件資產」	指	一套投資交易操作系統，包括所有相關源代碼、文件及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載於「軟件資產資料」一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就軟件資產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賣方」 指 未來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按1美元兌7.83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不代表美元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可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